附件6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师范类高校硕士研究生工作生活补助标准实施

教育人才安居工程的通知

（ 泉台管〔2021〕1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学校：

为进一步加大师范类高校硕士研究生的引进力度，吸引教育人才向我区聚集，让教育人才扎根台商区、服务台商区，经研究，决定调整师范类高校硕士研究生工作生活补助标准，实施教育人才安居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

本文件的实施对象为引进六所教育部属院校师范类和首都师范大学师范类毕业，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以上学位，年龄在35周岁以下，采用公开招聘、专项招聘等方式聘用的在编教师，以下简称教育人才。

二、调整工作生活补助发放年限及标准

对引进教育人才，经学校考核，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等次者，每月发放工作生活补助金1500元，发放3年，逐年考核逐年发放。

三、实施教育人才安居工程

**1.调整购房补助标准**

将引进教育人才购房补助标准调整为60万元，按比例分期分年度发放。

第一期，对引进教育人才在泉州台商投资区购置商品房的，发放购房补助30万元（分3次发放，其中第1年发放50%，15万元；第2年发放25%，7.5万元；第3年发放25%，7.5万元）；

第二期，服务期满5年后，增发购房补助30万元（分2次发放，第6年发放50%，15万元；第8年发放50%，15万元）。

**2.提供人才配套住房**

政府提供学校周边110-12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教育人才按市场价购买）的人才配套房，给引进教育人才5年的使用权（免予租金），服务满5年后，政府将人才配套房以毛坯房不超过5500元、精装房不超过7500元的价格，过户给教育人才，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产权归个人所有。夫妻双方均属引进的教育人才，政府提供学校周边1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教育人才按市场价购买）的人才配套房，给引进教育人才5年的使用权（免予租金），服务满5年后，政府将人才配套房以毛坯房不超过5500元、精装房不超过7500元的价格，过户给教育人才，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产权归教育人才所有。产权过户产生的各项税费由教育人才自行承担。

教育人才购房补助和人才配套住房仅可选择其中一项申领。

四、经费渠道

引进教育人才实施安居工程所需经费从海丝教育基金支出、工作生活补助从区财政专项支出。

五、其他事项

1.学校根据教育教学工作要求制定考核方案，每年对引进教育人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以上的，兑现工作生活补助款、购房补助款（不含第1年申领购房补助款），并报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备案。申领人才配套住房的教育人才，须经学校连续5年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产权过户。

2.申领购房补助的教育人才服务期不满5年，须退还已申领的购房补助款；服务期满5年不满10年，退还增发的购房补助款。申请人才配套住房的教育人才服务期不满10年，退还人才配套房，政府退回教育人才购房款。教育人才退还的人才配套房，原属于毛坯房，由教育人才自行装修的，装修款项按市场评估价由海丝教育基金出资回购。教育人才退还的人才配套房，原属于超出面积，按市场价购买的，按市场评估价由海丝教育基金出资回购。

3.夫妻双方均属引进的教育人才，享受160平方米人才配套住房政策，如果夫妻其中一人违约，超出40平方米的人才配套住房，由配偶按照市场价补缴。

4.同时符合本区多项鼓励政策条款或性质相似条款的，按最高标准兑现，不重复享受。

5.引进教育人才在课题研究、论文发表、专著出版、组建工作室、进修学习等方面，学校或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将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为其提升教学、教研和管理水平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6.引进教育人才子女经申请，优先安排至泉州台商投资区优质学校就读。

7.调整教育人才工作生活补助标准和实施教育人才安居工程执行期限从印发之日起，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8.如有未尽事宜，由区教育文体旅游局负责解释。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